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卫办监督函〔2011〕339号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添加剂冰乙酸 (低压羧基化法)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

质检总局办公厅：

你局《关于请明确食品添加剂冰乙酸(低压羧基化法)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》(质检办食监函〔2011〕59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《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》(GB1903—2008)标准适用于由发酵乙醇法生产的冰乙酸，不适用于低压羧基化法生产的冰乙酸。用低压羧基化法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应当符合我部2007年第8号公告规定。

专此函复。

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中国食品添加剂与配料协会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1年4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刘 明